

2026 年周口市淮阳区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

种植类项目供种合同

供方（全称）：宁陵县全丰种业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供方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采购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6-20 号]，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2026 年周口市淮阳区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种植类项目供种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30466.56 元（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零肆佰陆拾陆元伍角陆分）。

供货范围、规格、技术参数及分项价格等如下：

花生品种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公斤)	总价(元)	免费质保期
商花 26 号	高油酸花生种子(包衣)商花 26 号 (20kg/箱)	1、纯度 $\geq$ 96.0%； 2、净度 $\geq$ 99.0%； 3、发芽率 $\geq$ 85%； 4、水分 $\leq$ 9.0%； 5、油酸含量 $\geq$ 75.0%	51723	1630466.56	6 个月
总 价	小写：1630466.56 元				
	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零肆佰陆拾陆元伍角陆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所供种子质量指标（水分、发芽率、纯度、净度等）均达到或超过 GB4407.2-2024 大田用种标准（最新）；其中：纯度 $\geq 96.0\%$ ，净度 $\geq 99.0\%$ ，发芽率 $\geq 85\%$ ，水分 $\leq 9.0\%$ 。质保期为 6 个月，质保期内若种子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操作不当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毁致使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更换；造成农民或者相关人员受到损失，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供方无条件全部负责，并在最短的时间内赔付农民经济损失，并承担给农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售后服务计划：

1、响应时间：提供 7×12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要求服务电话后，1 小时响应。

2、解决问题时间：24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提供随时免费上门服务，并提供免费农业技术服务。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种子供货、运输、服务。种子运送及装卸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在种子到达指定地点后，组织进行查验数量、包装规格、抽检等工作。

六、供方在交付花生种子时应向需方提供种子的栽培管理使用说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须对农户进行花生种植技术培训。培训时间：

2026 年 5 月至 9 月；培训方式：现场培训、网络培训、电话咨询等方式；

八、验收要求。

- 1、供方履约完毕后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 3、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方出具有关政府采购验收手续、供方提供有关项目资金报账资料手续。

九、付款程序、方式

-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正式发票。
- 2、付款方式：项目供种经验收合格后，供方向需方提供单位开户银行账号，需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供方结算货款。如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若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3%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种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周口市淮阳区农业服务中心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投标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就 2026 年周口市淮阳区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种植类 项目已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针对乙方投标文件存在算术报价误差事宜，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甲乙双方往来确认函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第一条 为保持中标结果及合同价款的严肃性、稳定性，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维持原中标金额 1630466.56 元不变，不做任何调整。

第二条 经核对，乙方投标文件存在算术合计误差，多计金额 157.60 元。乙方同意在原合同清单供货数量基础上，无偿向甲方增补同规格、同质量标准的种子 5 公斤，用于等额平衡本次投标报价误差。

第三条 本次货物增补仅为纠正投标报价算术误差的履约补足措施，不属于新增采购内容，不属于合同实质性变更，不改变原项目

采购范围、质量标准、工期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条 增补货物与原合同货物同步供货、同步检验、同步验收，统一纳入项目履约资料归档，作为财政资金支付及审计核查的合法依据。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条款与上述合同条款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地址：宁陵县逻岗镇东街十字路北 300 米

法人姓名：李扬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扬

电话：15003706930

开户银行：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逻岗分社

账号：34319001300000081

合同签订地址：周口市淮阳区

2026年5月19日

需方（公章）：

地址：淮阳区羲皇大道中段

负责人姓名：杨番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杨番

电话：0394-2680658

2026 年 5 月 19 日